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蔡沂縈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ng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28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548304\_112028695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資訊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 其 邁